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17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73,885,777.4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3,900,470.00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-112,361,372.7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,439,483.87 元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,078,111.11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837,192,219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232,267.72 元，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5,845,843.39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。

2022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

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